

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审核的书面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事项，符合公司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本次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事项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4月24日

监事签名：